

# 盐城市物价局 文件

# 盐城市城乡建设局

盐市价发〔2018〕44号

---

## 关于明确盐城市市区 自来水价格分类等有关问题的通知

盐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：

为深入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，加强水资源的节约、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，进一步完善供水价格形成机制，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。根据江苏省物价局、建设厅《江苏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现就盐城市市区自来水价格分类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简化用水价格分类

将市区自来水价格分类简化为生活用水、生产用水和特种用水三类。

### 二、自来水价格分类适用范围

(一) 生活用水分为居民生活用水和非居民生活用水两类。

居民生活用水指城乡居民家庭住宅以及机关、部队、学校、企事业单位的集体宿舍生活用水。

非居民生活用水包括行政事业、市政公用、公益性等用水。具体包括：

1. 行政事业用水：党政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事业单位、部队等非生产经营性用水。

2.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：包括教室、图书馆、实验室、体育用房、校系行政用房等教学设施以及学生食堂、澡堂等学生生活设施用水。(学校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，由政府及其有关部门、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举办的公办、民办学校，包括普通高等学校、普通高中、成人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、普通初中、职业初中、成人初中、普通小学、幼儿园(托儿所)和特殊教育学校等)。

3. 医院用水：包括各级综合(专科)医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乡镇卫生院、医务室、村卫生室等公立、民营医院、诊所(室)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、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单位用水。

4. 市政公共设施用水：包括消防、园林、市政绿化、环卫(公厕、道路洒水)等用水。

5. 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：包括经民政部门批准，由国家、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举办的，为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孤儿、弃婴提供养护、康复、托管的福利院、敬老院、养老院等服务场所的生

活用水。

6. 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用水：包括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场所及非经营公益服务设施的用水。

7. 居民住宅小区共用设施用水：包括居民住宅小区内的消防、绿地、公益性文体设施、门卫、非经营性车场车库等共用设施用水。

8. 宗教场所生活用水：包括经宗教事务部门登记的寺院、宫观、清真寺、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常住人员和外来暂住人员的生活用水。

9. 其它：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经营区用水等国家 and 省有关政策规定按生活用自来水价格计收水费的特定用水。

(二) 生产用水，包括各类产品制造、加工等工业用水和商业、经营服务业用水。

(三) 特种用水，包括非普通洗浴、桑拿、高尔夫球场、洗车、饮料生产(含纯净水、啤酒)、建筑业、船舶等用水(普通洗浴指门票价格 10 元/人以下的洗浴)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1. 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分档水量。居民生活用水量分为三个阶梯。第一、二、三阶梯每户年用水量分别为：200 立方米(含)以下、200-350 立方米(含)、350 立方米以上。户籍人口超过 4 人的，每增加 1 人，各梯次增加用水量每年 60 立方米。阶梯水价按年度结算。少数不具备一户一表而无法抄表到户的居民用

户，暂不执行阶梯水价政策，水价按照第一阶梯水价标准执行。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后，增加的收入用于供水企业实施户表改造、弥补供水成本上涨和保持第一阶梯价格相对稳定。

2. 生活用水分类中的非居民生活用水不实行阶梯价格。同一用户有两种及两种以上的分类水价，原则上应分类计量，无法分表计量的，由供水企业与用户商定额定比例收取水费。

3. 对困难家庭优惠政策。由总工会、民政部门认定的城市特困职工家庭和城乡低保户，每月每户免费供水量为5立方米。

以上通知自2018年9月1日起执行。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9月1日后对用水户的第1次抄表执行原用水价格分类规定，第2次抄表起执行本通知规定。

盐城市物价局

盐城市城乡建设局

2018年8月13日

---

抄送：省物价局，市政府办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物价局、建设局，市物价局开发区分局、城南新区分局，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建设局。

---

盐城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18年8月13日印发

---